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商务厅 文件

晋市监发〔2022〕224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 同质”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是指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在同一生产企业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可内销的产品。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

证发〔2021〕76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现就推进内外贸产品“三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部署要求,按照“政策支持、行业主导、示范引领、市场运行”的工作原则,积极支持和服务外贸企业生产“三同”产品,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一体化发展,以高水平外部循环带动高质量国内循环,指导企业对标国内外市场,全面推动“三同”工作开展。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三同”底数,建立工作台账

以精准识别、动态更新为原则,结合内外贸一体化工作,全面摸清当前外贸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三同”产品、同一生产线按相同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等情况,以及当前企业拓展“三同”产品、国内国际认证标准衔接、内外销产品标准统一等方面的情况,建立企业工作台账,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加强“三同”企业培育,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实施“三同”市场主体成长行动计划,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业务,对“三同”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品牌建设、人才培育等方

面予以支持；拟用 5 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培育认定 100 家内外贸一体化示范企业、200 家“三同领先”企业；支持采取观摩交流、消费体验、行业宣传、电视网络报道等方式组织开展“三同”工程宣传活动，发挥示范企业、领先企业带头引领作用。

（三）增加“三同”产品供给，促进企业扩大内销转型升级

支持出口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逐步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积极引导并支持出口企业从贴牌方式向研发设计、标准制定、质量达标、商标注册、收购品牌等方式转变；开展万件“三同商品”和名优外贸商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四进活动”；充分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加博会、消费促进月等双循环贸易对接平台，精准高效做好组展招商工作，推动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

（四）畅通内销市场准入，加强综合技术服务

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三同”要求，立足辖区主打产品和产业实际，分行业类别组织推动企业实施内外贸产品“三同”；引导和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设立“三同”专区；加强对“三同”企业与产品质量监督，强化对为“三同”企业提供认证检测等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的监管；积极组织开展“三同”工作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注重宣传发动，推动企业、行业组织对接“三同”公共服务平台

台，对外展示“三同”产品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深刻理解“三同”工作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是鼓励外贸企业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抓手，将“三同”工作同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和区域企业质量标准提升结合起来，切实提升政策支持和服务水平。

（二）全面加强协同合作

政府规范指导“三同”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是实施“三同”的主体，运用一套技术规范、一套管理模式、一套评价工具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做好“三同”的信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信誉维护与平台对接；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撑、认证监测等服务，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三）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动“三同”的优良实践与典型案例，突出“三同”在助推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国内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市场占有率、缩小内外贸产品的质量差距、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与引导消费回流等方面的实际成效。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报送工作进展及宣传稿件，各市商务部门要按季报送工

作台账和工作进展情况。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处：魏 星 0351-7680086

邮 箱：sxsjrzc@126.com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高全军 0351-4078120

邮 箱：zhixuchugao@163.com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